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2024年未經審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為人民幣11.64億元至人民幣13.96億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9.31億元至人民幣11.64億元（或約40%-50%）。2024年，本集團未經審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預期約人民幣10.50億元至人民幣12.83億元，與2023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9.57億元至人民幣11.90億元（或約43%-53%）。

2024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總體呈穩定發展態勢，本期業績同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23年度本集團因參股企業聯合置地開發的梅林關更新項目商品房交付確認了投資收益，預計2024年度該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二是受年內經營項目所在地區不利天氣、節假日免費、專項維修費用增加等因素影響，經營利潤有所減少；三是根據公司初步測算，計提了存貨及應收款項等資產的減值。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2025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告所載有關2024年的資料以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5年3月公佈之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